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曜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9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37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9R6RY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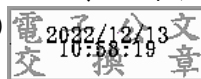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
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
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品」，請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0120472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
及合作父母共親職的觀念供民眾知悉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
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
務，並製作旨揭文宣品2款。
- 三、另文宣品電子檔同步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主題專區/
家庭支持/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
務專區/宣導品)(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，歡迎
逕行下載運用，並請協助公告於學校網站或轉達學校相關
行政處室人員知悉，以利日後類似案件之處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